**附件7：**

2018年技术指标要求

（财建〔2018〕18号文附件）

一、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

**（一）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车辆类型 | 纯电动续驶里程R(工况法、公里) |
| 纯电动乘用车 | 150≤R＜200 | 200≤R＜250 | 250≤R＜300 | 300≤R＜400 | R≥400 | R≥50 |
| 1.5 | 2.4 | 3.4 | 4.5 | 5 | / |
|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（含增程式） | / | 2.2 |
| 单车补贴金额=里程补贴标准×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数×车辆能耗调整系数。单位电池电量补贴上限不超过1200元/kWh。 |

**（二）新能源乘用车技术要求**

1. 纯电动乘用车30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100km/h。

2. 纯电动乘用车工况法续驶里程不低于150 km。插电式混合动力（含增程式）乘用车工况法续驶里程不低于50 km。

3.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105Wh/kg，105（含）-120Wh/kg的车型按0.6倍补贴，120（含）-140Wh/kg的车型按1倍补贴，140（含）-160Wh/kg的车型按1.1倍补贴，160Wh/kg及以上的车型按1.2倍补贴。

4. 根据纯电动乘用车能耗水平设置调整系数。按整车整备质量（m）不同，工况条件下百公里耗电量（Y）应满足以下门槛条件：m≤1000kg时，Y≤0.0126×m+0.45；1000<m≤1600kg时, Y≤0.0108×m+2.25；m>1600kg时，Y≤0.0045×m+12.33。百公里耗电量（Y）优于门槛0（含）-5%的车型按0.5倍补贴，优于门槛5（含）-25%的车型按1倍补贴，优于门槛25%（含）以上的车型按1.1倍补贴。

5. 工况法纯电续驶里程低于80km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B状态燃料消耗量（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）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65%，比值介于60%（含）-65%之间的车型按0.5倍补贴，比值小于60%的车型按1倍补贴。工况法纯电续驶里程大于等于80km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，其A状态百公里耗电量应满足纯电动乘用车门槛要求。

二、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

**（一）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。**具体如下：

| **车辆****类型** | **中央财政补贴标准（元/kWh）** | **中央财政补贴调整系数** | **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（万元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6<L≤8m** | **8＜L≤10m** | **L>10m** |
|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| **1200** | **系统能量密度（**Wh/kg**）** | 5.5 | 12 | 18 |
| 115－135（含） | 135以上 |
| 1 | 1.1 |
|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| **2100** | **快充倍率** | 4 | 8 | 13 |
| 3C－5C（含） | 5C－15C（含） | 15C以上 |
| 0.8 | 1 | 1.1 |
| 插电式混合动力（含增程式）客车 | **1500** | **节油率水平** | 2.2 | 4.5 | 7.5 |
| 60%－65%（含） | 65%－70%（含）　 | 70%以上 |
| 0.8 | 1 | 1.1 |
| 单车补贴金额=Min{车辆带电量×单位电量补贴标准；单车补贴上限}×调整系数（包括：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系数、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系数、快充倍率系数、节油率系数） |

**（二）新能源客车技术要求**

1.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（Ekg）不高于0.21Wh/km·kg，0.15-0.21（含）Wh/km·kg的车型按1倍补贴，0.15Wh/km·kg及以下的车型按1.1倍补贴。计算Ekg值所需的附加质量按照《关于2016-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134号）执行，能量消耗率按《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》（GB/T 18386-2017）测试（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也按此计算）。

2.纯电动客车（不含快充类纯电动客车）续驶里程不低于200公里（等速法）。插电式混合动力（含增程式）客车纯电续驶里程不低于50公里（等速法）。

3.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要高于115Wh/kg，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快充倍率要高于3C，插电式混合动力（含增程式）客车节油率水平要高于60%。

三、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

**（一）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补贴标准。**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以提供驱动动力的动力电池总储电量为依据，采取分段超额累退方式给予补贴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补贴标准（元/kWh）** | **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（万元）** |
| **30（含）kWh以下部分** | **30～50（含）kWh部分** | **50kWh****以上部分** |
| 850 | 750 | 650 | 10 |

**（二）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技术要求**

1. 装载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不低于115Wh/kg。

2. 纯电动货车、运输类专用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（Ekg）不高于0.4Wh/km·kg，对0.35-0.4 Wh/km·kg（含）的按0.2倍补贴，对0.35Wh/km·kg及以下的按1倍补贴。

3.作业类纯电动专用车吨百公里电耗（按试验质量）不超过8kWh。

四、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

**（一）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。**燃料电池乘用车按照搭载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进行补贴，燃料电池客车、货车采取定额补贴，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车辆类型** | **补贴标准（元/kW）** | **补贴上限（万元/辆）** |
| 乘用车 | 6000 | 20 |
| 轻型客车、货车 | - | 30 |
| 大中型客车、中重型货车 | - | 50 |

**（二）燃料电池汽车技术要求**

1. 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与驱动电机的额定功率比值不低于30%，比值介于0.3（含）-0.4的车型按0.8倍补贴，比值介于0.4（含）-0.5的车型按0.9倍补贴，比值在0.5（含）以上的车型按1倍补贴。

2.乘用车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小于10kW，商用车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小于30kW。

3.燃料电池汽车纯电续驶里程不低于300公里。

4.燃料电池汽车所采用的燃料电池应满足《道路车辆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模块》（标准号GB/T 33978-2017）标准中的储存温度要求。